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包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謹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孫偉先生擔任董事，並終止彼於本公司的所有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308,068,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2.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i Y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成志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安排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必要的存檔，並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308,068,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3.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a) 謹此透過將當中對「Ri Ying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提述替換為「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及對「日贏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替換為「成志控股有限公司」以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08,068,000 (100%)	0 (0%)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於會上提呈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 」)(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及	308,068,000 (100%)	0 (0%)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308,068,000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第1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2及3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不少於75%，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第2及3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不受任何限制。

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為執行董事)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劉恩琪女士(為執行董事)、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透過網絡直播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劉恩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